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 特别强调事项:

-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缪汉根	√
1.02	计高雄	√
1.03	邱海荣	√
1.04	罗玉坤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万解秋	√
2.02	张祥建	√
2.03	张颂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李维	√
3.02	冯琴	√
3.03	陈建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

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ces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缪汉根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	
1.02	计高雄		√	
1.03	邱海荣		√	
1.04	罗玉坤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万解秋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2.02	张祥建		√	
2.03	张颂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李维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3.02	冯琴		√	
3.03	陈建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注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